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赣州市南康区唐江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唐江中学 2026 年 6 月-2027 年 7 月安保与后勤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唐江中学 2026 年 6 月-2027 年 7 月安保与后勤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（72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3.521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9.4366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唐江中学 2026 年 6 月-2027 年 7 月安保与后勤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（72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3.5214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9.4366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